

##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發作業規定

規 定	說 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之分發作業，特訂定本規定。</p>	<p>本規定之宗旨。</p>
<p>二、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且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畢(結)業者之分發方式如下：</p> <p>(一)錄取人員檢具分發志願書(如附件)向本部(消防署)申請免除教育訓練，並由本部(消防署)依其志願順序協調相關機關配賦分發。</p> <p>(二)無法按前款規定依志願分發時，由本部(消防署)參酌各消防機關預算缺額，逕行配賦分發。</p>	<p>一、為兼顧機關及同仁意願，並考量同仁陞遷權益，錄取人員意願與各消防機關缺額情形，爰訂定本點規定。</p> <p>二、錄取人員按意願申請一至三個分發志願機關，由本部（消防署）協調其志願機關配賦分發。惟所填志願機關均無適當職缺未能接受分發時，則由本部(消防署)參酌各消防機關預算缺額，逕行分發。</p>
<p>三、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未具警大畢(結)業資格之消防機關現職或非現職人員，先行分發隊員占缺受訓(包含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有關各消防機關缺額提報及本部配賦原則、分發作業方式分別如下：</p> <p>(一)缺額提報：</p> <p>年度警大學士班四年制畢業，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本部(消防署)函請各消防機關增列提報三等警察特考需用名額，併原提報名額(扣除當年度已分發名額)配賦分發。</p>	<p>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但未經警大畢(結)業者，尚無消防機關分隊長同序列職務任官資格；依本部警政署一百年八月五日研商一百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草案會議決議略以，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凡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現職警察人員或非現職警察人員，均先行派代用人機關送審警員占缺訓練。為使其年資銜接及維護權</p>

<p>(二)配賦原則：</p> <p>1、優先配賦： 各消防機關於其現職人員錄取名額範圍內，得優先配賦。</p> <p>2、一般配賦： 扣除優先配賦員額後所餘缺額列為一般配賦，由本部(消防署)依預算缺額及提報名額比例配賦。</p> <p>(三)分發作業： 依本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四)分發及報到時間： 配合警大教育訓練調訓前完成分發及報到。</p>	<p>益，比照現行公務人員考取高等考試分發方式，先行派代用人機關送審隊員占缺接受教育訓練後，返回機關實務訓練期滿完成考試程序，取得分隊長同序列職務任用資格，再由機關辦理陞職。</p> <p>二、茲以各消防機關申請各年度警察特考錄取名額係於錄取人員榜示前，未及將現職錄取人員列入考量，爰訂定第一款規定，由各消防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p> <p>三、為免現職人員因考試錄取需遷調他鄉，並免機關因人員調出影響勤(業)務運作，爰規定於機關錄取名額範圍內，得優先配賦，除可提供錄取人員分發原服務機關機會，亦可避免機關因錄取人員調出影響勤務運作，其餘則列入一般配賦，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四、有關分發作業原則，依據本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p>五、為避免分發與實際調訓期間相距過久，影響其原有權益，爰配合教育訓練期程(約次年一、二月)於調訓前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並由新職機關辦理派代送審等相關人事作業，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四、消防機關於其現職人員錄取名額範圍內，未足額配賦之員額，除無適當職缺未接受分發者外，優先列入當年度或次年度三等警察特考或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配賦分發。</p>	<p>未足額配賦員額，於當年度各類三等警察特考(含現職得免除或需教育訓練人員、警大學士部四年制、一般警察特考等)仍未能補足時，列入次年度補足。</p>